

LYCR-2012-002010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2〕97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直临时机构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市直临时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8日

临沂市市直临时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直临时机构国有资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机构是指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为推进重要工作、开展重大活动、实施重点项目、加快城市建设、应对突发事件等,成立的非常设临时机构(含政策性封闭运行的片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部门是指由市委、市政府指派,负责临时机构组织管理、人员调配等职能的部门。

第四条 临时机构国有资产是指临时机构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临时机构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政府调拨的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自筹资金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五条 临时机构的负责人为该临时机构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

第六条 临时机构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临时机构列明配置清单,并向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提出书面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对其主管部门转报来的临时机构固定资产配置清

单进行综合评估，有配置标准的按配置标准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按工作需要从严控制，能调剂的调剂，需购置的购置，形成综合配置方案，一并报市政府审批。

市政府对临时机构固定资产综合配置方案批复后，临时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实行采购。车辆购置按其规定办理。

第七条 财政支出部门拨付临时机构经费（或资金）中涉及资产购置的，应将相关材料告知财政资产管理部门。

第八条 临时机构资产实行一次性购置，临时机构存续期内原则上不得再次购置资产，确需购置的按以上程序报批。

第九条 临时机构一律不得购建办公用房，所需办公用房从市直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调剂或通过租赁解决。

第十条 临时机构确需租赁办公用房的，应当对拟租赁的办公用房质量安全、面积、租赁价格、人均办公面积以及租赁期限等信息，形成专题报告，按临时机构资产配置程序进行上报，由市政府审批。

临时机构不得租赁宾馆、高档写字楼等作为办公场所。

第十一条 临时机构财务部门设立资产管理人，具体负责该临时机构资产日常管理工作。临时机构各部门资产，由各部门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临时机构应当完善内部管理，建立国有资产的登记、回收、移交制度和财务制度，按资产核算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临时机构工作人员调离机构时，应当交回使用的

资产，办妥资产退交手续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四条 临时机构负责人在临时机构存续期内调离临时机构时，需对临时机构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形成由临时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资产清查报告。

第十五条 临时机构在一个年度内不能撤销的，临时机构财务部门要在每年年底对本机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查盘点，核对账物，做到账账、账实相符，并将资产统计汇总情况报送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临时机构对资产清查中发现与账面不符或已损毁的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形成报告报临时机构负责人处理。属责任事故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负责赔偿；属正常损毁的，按权限报批处理。

第十七条 临时机构不得将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出租、出借，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资产举办经济实体。

第十八条 临时机构资产处置，应严格按照《临沂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十九条 临时机构撤销时应当先自行进行资产清查，形成由临时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资产清查报告，并由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组成的资产复核小组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资产清查结果复核结束后，临时机构应当编制资产移交清单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并指定专人配合财政部门对资产进行处置。

财政部门根据资产使用状况按规定予以处置，对能够继续使

用的资产由财政部门收回，根据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需求进行统一调剂、调拨；不能继续使用的或不需用的物品按程序进行拍卖或报废，拍卖所得收入全额上缴财政。

第二十一条 临时机构决定撤销后在各项资产没有处理完毕之前，所有临时机构资产安全仍由临时机构负责。

第二十二条 财政资产管理部门设立临时机构资产统计台账，对临时机构资产进行统计核算。临时机构资产发生增加、减少等变化时，应当及时将资产变化情况上报财政资产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相关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临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